

江苏高考新方案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确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3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9_AB_98_E8_c65_263570.htm 作为2008年高考方案的组成部分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如何进行备受关注。记者昨日(8日)获悉，该项评价的一些具体操作办法和标准已经确定。为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江苏省要求，学校为每个学生建立“成长记录袋”，其中要包括每学期的评价表、3年的总表，以及学生道德品质、公民素养、学习能力、交流与合作、运动与健康、审美与表现6个方面突出表现的材料等。“成长记录袋”将进入学生档案。学校在组织实施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，要采取学生自评、同伴互评、任课教师评价、班主任评价、学校评价等多种方式。学校在学期末和毕业前，以书面形式将评价表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。评价内容得A等的学生要在校内公示15日以上。普通高中校长要在“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”上签字。对于在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存在非诚信现象的学校，省教育厅将采取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公示。其中，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，将追究有关当事人和所在学校校长的责任。据悉，江苏省教育厅近日将组成专家组，分批对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抽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